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6月2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通报2006年6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签署的所附信函（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埃米尔·琼斯·帕里（签名）



2006年6月2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共同信函

1.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之间新型关系的框架内，两国重新确认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关系，并表达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关切。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正在相互尊重和主权平等基础上发展关系，申明两国的共同责任是开展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支持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一切类型的恐怖主义和暴力的宗教极端主义。
3. 联合王国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回顾曾相互承诺不组织、协助或参与内战或恐怖行动，不默许针对上述行为的有组织活动。
4. 联合王国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回顾曾共同承诺通过和平手段以及不危害正义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解决争端，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对对方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5. 联合王国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将在尊重不干涉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框架内，通过对话和直接谈判以及和平友好手段，早日解决彼此歧见，并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的参与解决国际争端。
6. 联合王国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回顾 1995 年 4 月 6 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所附联合王国关于安全保证的宣言 (A/50/152-S/1995/262)。该宣言重申联合王国打算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对遭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危险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援助。
7. 铭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 1993 年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联合王国确认一旦确定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遭受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侵略行为或受到这种威胁，联合王国将寻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8. 鉴于上述,并考虑到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自愿主动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以及这一主动行动可作为其他国家效仿的榜样, 联合国将通过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地位:

-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联合国宪章》或有关公约, 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遭受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侵略行为或受到这种威胁时, 向该国提供支助;
- 直接或通过国际社会, 努力加强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防御能力, 以确保该国领土的安保和安全, 从而免遭一切威胁;
- 向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提供必要的物质、专家和技术援助, 以便将其放弃的计划转为和平计划;
- 安排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9. 联合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将共同努力使地中海成为和平与安全的地区以及文明和文化的桥梁。两国将促进区域安全, 除了赞成不扩散核生化武器以及裁军外, 将采取行动, 恪守和遵守国际与区域不扩散制度、各项军备控制及裁军协定, 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各项区域, 例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两国还敦促地中海各国一秉诚意履行其在这些制度和协定内的承诺和义务。

以上记录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就所述事项达成的谅解。

本文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的黎波里签署, 一式两份, 每份以英文和阿拉伯文写成, 具有同样效力。

国务大臣

欧洲事务秘书

金·豪厄尔斯博士

阿卜杜勒拉蒂·欧比

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